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香港商业登记费及证书

一、一般信息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凡于香港经营业务的人士必须在开始经营业务后的一个月为业务*申请商业登记，违例人士会被处以罚款及监禁。

* “业务” 是指为了图利而从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务、工艺、专业、职业或其他活动、会社；以及所有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或注册的非香港限公司及在香港设有代表办事处或联络办事处。

二、商业登记证的申请

由独资或合伙经营的业务

《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规定，独资业务或合伙业务的经营者须于有关业务开始经营起计 1 个月内办理商业登记。如是独资业务，需填写表格 1(a)。如是合伙业务，则需要填写表格 1(c)。以上表格应与业主或所有合伙人的香港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一起提交。

以访客身分在香港入境的人士一般不能在留港期间在香港开办或参与任何业务，税务局会要求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为东主或合伙人的业务提供其业务详情，以核实有关申请书上的资料（包括开业日期）。请注意，按《商业登记条例》规定，任何人士提供虚假资料，即属犯法，可被罚港币 5,000 元及监禁 1 年。

一站式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

在一站式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服务下，任何人士向公司注册处（“注册处”）交付成立本地公司申请表格（表格 NNC1 或 NNC1G）或注册非香港公司申请表格（表格 NN1），会被视作同时申请商业登记。所以，公司只须就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交付一项申请。

于一站式公司注册服申请时，申请人须向注册处交付以下文件及费用：

本地公司

- 1、法团成立表格（表格 NNC1 或 NNC1G）；
- 2、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文本；
- 3、致商业登记署通知书（IRBR1），以表明是否选择为期三年的登记证；及
- 4、订明的商业登记费及征费和按《公司(费用)规例》（第 622K 章）应缴的费用。

非香港公司

- 1、注册非香港公司的注册申请书（表格 NN1）及相关文件；
- 2、致商业登记署通知书(IRBR2)；
 - (1) 表明该公司是否已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登记；如已作登记，说明其商业登记号码；
 - (2) 如未作登记，表明是否选择为期三年的登记证及说明：
 - (i) 业务名称(如与法团名称不同)
 - (ii) 业务描述及业务性质
 - (iii) 开业日期
- 3、订明的商业登记费及征费和按《公司(费用)规例》（第 622K 章）应缴的费用。

成立分公司

分公司必须在其开展业务后一个月内填妥表格 1(d)到商业登记处登记。

三、有效期和商业登记证续期

商业登记证的有效性

商业登记证通常有效期为 1 年。经营业务人士，可选择发出 3 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该选择将持续有效，直至他另行以书面形式撤销选择为止。凡经营一个或以上分行的业务，选择将同时适用于总行及所有（新、旧）分行。

现有业务及新登记业务提出选择的时限及方式，是有所不同：

- 1、 现有业务的经营人士必须使用商业登记署印制的申请表格 IRBR184 通知局长，及必须于现有登记证到期的 1 个月前提出选择。举例，如现有的商业登记证将于 6 月 30 日到期，证书持有人须于 5 月 30 日以前提出选择。
- 2、 新登记的业务，则应在商业登记申请书上提出该项选择，而有关商业登记申请必须是在业务开业后的 1 年内提出。

换领商业登记证

对于已登记的业务，商业登记署会在现有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约 1 个月发出商业登记证缴款通知书。经付款后，该缴款通知书便会成为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如你收不到该缴款通知书，你应在现有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后 1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

如在商业登记证及分行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后仍收不到商业登记证缴款通知书或遗失了缴款通知书，可以亲身或以邮递方式换领商业登记证：

- 1、 亲身换领商业登记证：请应带同旧商业登记证前往商业登记署，要求补发给一份缴款通知书。如果业务地址已经更改而又未有通知商业登记署，应同时填妥表格 IRC 3111A 通知有关更改。
- 2、 以邮递方式换领商业登记证：请将旧商业登记证影印本连同注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的划线支票寄交商业登记署。税务局很快便会将一份已收费的商业登记证寄往业务地址。如业务地址已更改，应夹附表格 IRC 3111A 通知有关更改。

四、商业登记费和征费

商业登记证 (自2019年4月1日起)					
总公司					
一年期登记证			三年期登记证		
登记费	征费	总数	登记费	征费	总数
0	250	250	3,200	750	3,950
分行					
一年期登记证			三年期登记证		
登记费	征费	总数	登记费	征费	总数
0	250	250	116	750	866
商业登记证 (由2017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					
总公司					
一年期登记证			三年期登记证		
登记费	征费	总数	登记费	征费	总数
2,000	250	2,250	5,200	750	5,950
分行					
一年期登记证			三年期登记证		
登记费	征费	总数	登记费	征费	总数
73	250	323	189	750	939
商业登记证 (由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总公司					
一年期登记证			三年期登记证		
登记费	征费	总数	登记费	征费	总数
0	250	250	3,200	750	3,950
分行					
一年期登记证			三年期登记证		
登记费	征费	总数	登记费	征费	总数
0	250	250	116	750	866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www.kaizencpa.com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KAIZEN 启源